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6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進丁

輔 佐 人 林宏霖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195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本院原受理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857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進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進丁於本院之自白（本院交易字卷第62頁）。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公共危險罪。

（二）本院審酌酒醉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學校教育、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周知多年，被告就此應有相當之認識，竟仍酒後騎乘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且為警查獲時所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47毫克，實屬不該，惟念其並未造成其他人員、財產之損害，與

01 考量其先否認犯行、嗣才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自述之
02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警卷第3頁），與目前重病治療
03 中（本院交易字卷第43頁、第6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4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
05 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06 (三)緩刑及所附條件：

07 1. 緩刑係附隨於有罪判決的非機構式之刑事處遇，其主要目的
08 在達成受有罪判決之人，在社會中重新社會化之人格重建功
09 能。此所以緩刑宣告必須附帶宣告緩刑期間之意義所在。再
10 者，緩刑制度首重再犯罪的預防，唯有對受判決人本身有充
11 分瞭解，例如依其過去生涯，可知犯罪行為人所曾接受的教育，
12 從犯罪的狀態瞭解行為人的行為動機、目的，從犯罪後
13 態度推知行為人對其行為的看法，從生活狀況與環境推測其
14 將來的發展等；才能判斷其在緩刑期間，與之後的生活中是
15 否會再犯罪。亦即藉由前述各種因素對犯罪行為人為整體評
16 價，作為法院判斷該行為人是否適宜被宣告緩刑，以及進一
17 步依據個案情況決定緩刑期間，及所應採取的積極協助措
18 施，並將之作為緩刑宣告的負擔或條件（最高法院101 年度
19 台上字第5586號判決要旨參照）。

20 2. 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
21 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22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雖其所為非是，然已坦白
23 認錯，當有反躬深省改過自新之可能，經過這次偵審程序
24 後，應該知道警惕，不會再犯。又考量被告其目前因重病治
25 療中，短時間應該不會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是本院思
26 之再三，認為允宜給予展迎新生之機會，對其宣告之刑，以
27 暫不執行為適當，併諭知緩刑2 年。此外，本院考量被告不
28 顧法令三令五申之警告，猶酒後騎乘機車上路，實屬不該，
29 且一開始矢口否認犯行、浪費司法資源，為使其深刻記取教
30 訓，認尚有賦予被告一定金錢負擔之必要，併諭知被告應於
31 本案判決確定後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 萬元，以契

01 合附條件緩刑寬典之本旨，俾收啟新及警惕之雙效。倘被告
02 未遵循本院所諭知上述緩刑期間之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
03 官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
04 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05 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
06 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
07 項、第74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第4款，刑法施行法第1
08 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勤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楊雅惠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6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附件】：

2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3年度營偵字第1951號

01 被 告 林進丁 男 6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住○○市○○區○○○00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林進丁於民國113年5月21日13時許，在臺南市新營區某公園
08 內飲用啤酒後，於同日15時25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普
09 普重機車於新營區民治路36號對面，經警方巡邏攔查，並對
10 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
11 升0.47毫克而查知上情。

12 三、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移送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訊據被告林進丁雖矢口否認上開犯行，辯稱：我有喝酒，但
15 沒有騎車云云。然查，上揭犯罪事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16 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
17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1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蒐
18 證畫面截圖1份及光碟1片在卷可佐，足徵被告確實有酒後駕
19 車之行為，其辯稱要難採信，被告之犯嫌洵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1 嫌。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26 檢 察 官 蔡佰達

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29 書 記 官 鍾明智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9 下罰金。